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02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（電子檔計3個）（376470000A_115000293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0293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0293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